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鋒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峰瑜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康致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175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鋒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峰瑜	台中商業銀行和美分行	113年2月15日	33,180元	HIA0000000	